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自治行政科

承辦人：張庭豪

電話：07-7995678#5081

傳真：07-7192033

電子信箱：a1133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自字第1120390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1382161_11203906100A0C_ATTCH1.pdf、
51382161_11203906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2日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。中央選舉委員會特於該會網站建置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)，整理民眾、政黨及候選人、選務人員應注意規定，並製作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三、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函及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各1份。

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自治行政科)



裝

訂

線

